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川河长制办函〔2023〕43号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组建全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专家人才在河湖保护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切实保证评审咨询、督查考核等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经研究，决定公开征集河湖长制相关专家，组建全省河湖长制专家库。根据《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川河长制办发〔2023〕25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申请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公正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河湖长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

（三）原则上具有河湖长制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具有河湖长制相关领域中级技术职称，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对业务能力特别突出、实践经验特别丰富、急需紧缺的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四）专业背景为涉及河湖长制相关领域，包括不限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利工程管理、水文化与水经济、水利信息化等方面。具体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详见《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六）本人能以独立身份参与相关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能够认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且自愿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专家库专家分为河湖长制领域评审咨询类、

督查考核类两类,可申报两类。专家同时按照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细分管理,可申报多个工作方向。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自荐、定向邀请三种方式申请入库;单位推荐专家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自荐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定向邀请专家由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邀请。

(二)**线上申报**。申报专家通过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专家库管理系统(http://39.107.180.192:8081/expertManagement/front/#/login)按照《专家操作手册》(附件2)线上申请,在线提交《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专家入库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资格审查**。省直部门推荐的专家申请材料由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其他专家的申请材料,经专家常驻地的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预审后,由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统一提交专家库领导小组进行资格认定。

(四)**考试入库**。审核通过人员需参加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统一编码入库,进行统一管理,每期三年。专家库成员应当积极了解学习河湖长制相关政策,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三、其它事项

(一)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请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做好宣传和预审工作。

(二)原四川省河湖长制暗访督查专家库专家,自动转入四川

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督查考核类专家，只需重新填报信息即可完成入库；如需申请评审咨询类专家的，填报信息后，经考试合格入库。

（三）各级在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中，需邀请专家参与的，原则上应使用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库内专家，并统一使用四川省专家库管理系统，进行专家选取。

（四）专家入库考试时间预计在9月下旬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及内容另行通知，请申请专家届时留意短信提醒。

附件：1.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2.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管理系统—专家操作手册

3.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联系方式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附件 1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专家人才在河湖保护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切实保证评审咨询、督查考核等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建立并管理的专家库。专家库跨部门、跨专业、跨地区组建，实行河湖长制专家资源共享，满足全省河湖长制工作的需要。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满足入库条件，并通过资格认定，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的申请、认定和管理，以及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设立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库领导小组)统筹专家库建设运行和专家使用管理工作。专家库领导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两名,组长由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四川省农村水电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水利厅河湖管理保护处负责人和省河湖中心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河湖中心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专家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河湖中心科技与信息处,具体承担专家的征集和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专家入库

第五条　入库条件。申请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公正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河湖长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

(三)原则上具有河湖长制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具有河湖长制相关领域中级技术职称,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对业务能力特别突出、实践经验特别丰富、急需紧缺的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五）本人能以独立身份参与相关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能够认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且自愿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入库流程。

（一）发布公告。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发布征集公告。

（二）入库申请。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自荐、定向邀请三种方式申请入库；单位推荐专家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自荐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定向邀请专家由省河长制办公室邀请；申请专家通过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专家库管理系统线上申请，在线提交《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专家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1）申请入库，申请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资格审查。省直部门推荐的专家申请材料由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其他专家的申请材料，经专家常驻地的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预审后，由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统一提交专家库领导小组进行资格认定。

（四）考试入库。审核通过人员需参加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统一编码入库，进行统一管理，每期三年。专家库成员应当积极了解学习河湖长制相关政策，不断提高政治

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七条　分类管理。专家库专家分为河湖长制领域评审咨询类、督查考核类两类，可申报两类。专家同时按照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细分管理，可申报多个工作方向。

第八条　信息化管理。专家库管理主要依托专家库管理系统，对库内专家实行编码管理，办理数字证书，用于身份识别和电子签名。专家入库、专家管理、专家选取、专家考核等均在线上平台进行。

第九条　动态管理。专家库按期更新、定期审查，专家库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监督管理情况及工作需要调整更新专家库。

第五章　专家库使用及响应

第十条　专家库使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四川省各级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中，需专家参与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时，由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按照区域性、专业性、规范性和公平性的原则，进行线上随机抽取；因随机抽取方式不能满足评审咨询或督查考核等工作需要的，可对专家进行针对性选取，并报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很强的重大工作，专家

库内暂无合适专家的,经专家库领导小组同意,可以自行选定库外专家。

第十一条 专家响应情况。专家响应情况作为对专家考评、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除特殊情况外,专家使用单位(部门)原则上应在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开始前2个工作日进行专家随机抽取,专家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回复。一年内拒绝参加河湖长制工作次数超过三次的且无正当理由的,自动出库。

第六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权利。在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中,专家享有查阅资料、独立开展评审并发表专家意见,按规定获得相应评审劳务报酬,抵制、检举、揭发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义务。在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中,专家负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按时按要求完成受托任务,加强学习、及时掌握行业动向、完善知识储备,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不得私下联络利益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不正当的财物或利益,不得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义务,以及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四条 专家咨询费。专家使用单位(部门)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支付专家咨询费,并按相关规定申报纳税。因工作需要,需专家赴异地工作的,由此产生的专家交通费、住宿费等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报销。

第七章　专家库监督及考核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

(一)**纪委监督**。专家抽取、评审等过程在系统内全程留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接受使用单位(部门)纪委监督。

(二)**过程监督**。使用单位(部门)负责专家履职过程监督。专家报到时,对照专家抽取登记表验明专家身份;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反馈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社会监督**。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信箱,接收专家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线索举报。

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线索举报后,立即停止涉事专家使用,并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开展专家履职过程中问题线索的调查,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按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核实情况属实,移除专家库;核实情况不属实,对专家重新启用。

第十六条　专家考核。

(一)**日常考核**。专家使用单位(部门)应在工作结束5个工作日内,对专家参与工作情况进行线上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本次工作履职情况和专家响应情况。

(二)任期考核。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使用单位(部门)的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情况,对任期内参与河湖长制相关工作的专家进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报专家库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级别。对任期内工作业绩突出的专家,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可予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及格的专家移除专家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河湖长制暗访督查专家管理办法》(川河长制办函〔2021〕104号)即行废止。暗访督查在库专家,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填报信息入库。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专家入库申报表

附件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
专家入库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5">本人二寸照片

（注：电子版也要有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年 龄</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行政职务</td><td></td></tr>
<tr><td>常驻工作城市</td><td colspan="3">省/市/县</td><td>现从事专业和工作方向</td><td></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3"></td><td>最高学历专业名称</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3"></td><td>传真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家类别</td><td colspan="6">☐评审咨询类　　☐督查考核类</td></tr>
<tr><td rowspan="6">专业领域/工作方向</td><td>水资源保护</td><td colspan="5">☐水资源管理、☐水文水资源、☐生态流量、☐入河排污口管理、☐取水口管理、☐其他____</td></tr>
<tr><td>水域岸线管控</td><td colspan="5">☐清“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水域岸线规划、☐测绘地质、☐采砂管理、☐河道清淤疏浚、☐其他____</td></tr>
<tr><td>水污染防治</td><td colspan="5">☐工业水污染、☐城镇水污染、☐沿岸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船舶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其他____</td></tr>
<tr><td>水环境治理</td><td colspan="5">☐地表水水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水库水质、☐农村水环境、☐其他____</td></tr>
<tr><td>水生态修复</td><td colspan="5">☐湿地保护、☐绿色小水电示范创建、☐生态红线管理、☐水土保持、☐水系连通、☐河渠沿岸造林绿化、☐水源涵养区管理保护、☐长江流域禁捕禁渔、☐水生（水生生物、水产养殖、捕捞学、渔业资源等）、☐其他____</td></tr>
<tr><td>水利工程管理</td><td colspan="5">☐水利工程建设、☐堤防水闸运行管理、☐水电站安全生产管理、☐水库除险加固、☐其他____</td></tr>
</table>

	水文化与水经济	□水文化保护与利用、□区域经济、□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生态价值转化、□生态补偿、□工程造价、□其他___
	水利信息化	□网络安全与技术、□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据分析与应用、□其他____
个人简历	(填写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	
个人研究成果及工作成就	(填写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情况、主要论文和著作情况、获奖及专利等情况)	
专业证书	(填写已获得的与专业领域相关的专业证书)	

专家个人意　见	（签字即表示本人确认本表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担任专家）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　见	（盖章即表示相关单位确认本表内容客观真实，同意相关人员担任专家）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自荐意　见	（推荐单位盖章即表示本表内容客观真实，并同意向我办推荐；自荐人签字即表示本表内容客观真实，并正式提出自荐申请） （单位盖章或自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管理系统

专家操作手册

开始阅读

2023年7月

目录 / CONTENTS

1 入库流程
2 第一步：注册登录
3 第二步：提交申请
4 第三步：资格审查
5 第四步：考试入库
6 信息化管理

1 入库流程

第一步

1.登录网站
注册账号

登录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网站，注册账号

第二步

个人基本信息

选择分类

（督查考核、评审咨询）

选择专业领域、工作方向

上传佐证材料

2.填写信息
提交申请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上传佐证材料和盖章件

第三步

3.资格审核

各级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将对专家进行短信提示，可再次修改材料进行申请

【四川河长制业务】你的专家申请被市级驳回，原因如下：驳回

【四川河长制业务】你的专家申请被省级驳回，原因如下：驳回

第四步

【四川河长制业务】恭喜您成功通过河湖专家考试，详情可前往河湖专家库系统查看！

4.考试入库

申请材料通过的专家，根据发布公告考试后完成入库，考试时间、地点将以短信通知，和网站发布

2 登录网站、注册账号

第一步

1.登录网址

- http://39.107.180.192:8081/expertManagement/front/#/login
- 登录该网址进行注册，若无法打开该网址，请与技术联系人联系（见最后一页）

2.注册账号

- 填写账号、密码、真实姓名、身份证、手机号、验证码等信息。
- 同一账号名称，同一身份证，同一手机号视为同一个用户，不能重复注册。
- 注意：若是原暗访督查专家入库，要选“是”

3 填写信息、提交申请

第二步

1.点击申请

- 进入系统后，点击填写申请表，进行专家入库申请。

2.选择入库方式

- 注册为新入库专家的入库方式分为专家自荐、单位推荐、定向邀请。
- 注册为原暗访督查专家的入库方式仅为暗访督查。
- 注意：单位推荐专家要选择是否为省直机关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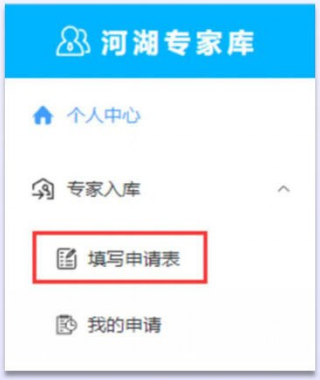

3 填写信息、提交申请

第二步

3.填写申请表

- 基本信息：专家按照表格填写基本信息，其中工作年限等将作为审核重点。
- 专家类别：专家按专业类别分为**评审咨询类、督查考核类**，可同时选择两类；原暗访督查专家必选督查考核类，填报信息后直接入库，不进行资格审查，也可同时选择评审咨询类，经考试合格后入库。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登记表

申请人：李徐辉　申请方式：单位推荐-其他单位推荐　申请时间：2023-07-31

*姓名	李徐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年龄		*技术职称	无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无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工作状态	在职
*常驻工作城市	常驻工作城市			*现从事专业和工作方向	现从事专业和工作方向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最高学历专业名称	最高学历专业名称
*毕业院校	毕业院校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5610237913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E-mail	邮箱			*身份证号码	370705200009260010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专家类别	评审咨询类　督查考核类　(可同时选择两类)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				

*本人二寸照　上传　*支持jpg/png且小于500kb

3 填写信息、提交申请

第二步

3.填写申请表

- **专业领域/工作方向：专家同时按照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细分管理，可申报多个工作方向，若无对应或相似工作方向，可进行自行填写；工作方向将作为之后抽选专家进行活动的重要依据。**
- **个人简历/研究成果及工作业绩/专业证书：专家依次进行填写，并可上传佐证材料。**

3 填写信息、提交申请

第二步

3.填写申请表

- 个人意见/所在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请专家下载模板，填写盖章后进行上传，**该材料将作为审核重要依据。**
- 个人意见：愿意担任专家并同意按办法进行管理。
- 所在单位意见：同意XX担任专家，并盖章。
- 推荐/自荐意见：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若为自荐专家，则表示填报信息真实，自荐申请专家。

专家个人意见	（签字即表示本人确认本表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担任专家）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即表示相关单位确认本表内容客观真实，同意相关人员担任专家）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自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即表示本表内容客观真实，并同意向我办推荐；自荐人签字即表示本表内容客观真实，并正式提出自荐申请） （单位盖章或自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4 资格审核

第三步

1.市级预审

- 专家的申请材料，先由专家常驻地的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预审。
- 若预审未通过将以短信形式通知专家，专家可补充材料、修改信息重新申请；申请通过则不会发送短信。
- 专家可在申请页面最上方，查看实时审核进度。

2.省级审核

- 省直部门推荐的专家申请材料由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 其他专家的申请材料，经专家常驻地的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预审后，由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四川河长制业务】你的专家申请被市级驳回，原因如下：驳回

【四川河长制业务】你的专家申请被省级驳回，原因如下：驳回

5 考试入库

第四步

考试入库

- 根据《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资格审核通过专家将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入库。
- 专家入库考试时间预计在9月底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及内容另行通知**，请申请专家届时留意短信提醒，和关注“四川河湖”微信公众号。
- 考试合格与否都将进行短信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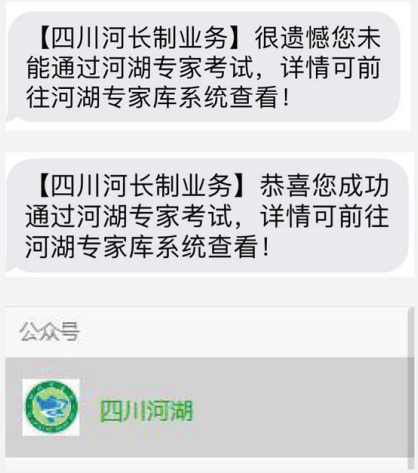

6 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管理

- 信息化管理：专家库管理主要依托专家库管理系统，对库内专家实行编码管理，办理数字证书,用于身份识别和电子签名。专家入库、专家管理、专家选取、专家考核等均在线上平台进行。
- 个人中心：在左侧侧边栏可以进入个人中心。个人中心可查看自己响应情况、参加的督查考核和评审咨询活动详情，以及专家使用单位（部门）考核结果。若专家本人基本信息有所变更，可进行编辑修改。

谢谢浏览

运维管理员：李徐辉

QQ：775358779
电话：19182125819/028-84845193

附件 3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1	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	/	028-81752905
2	专家库系统技术运维部门	/	028-84845193
3	成都市河长办	成都市武侯区蜀锦路 68 号 A918	028-61889439
4	自贡市河长办	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 1180 号	0813-8216055
5	攀枝花市河长办	攀枝花市东区湖山巷 2 号	0812-3338050 0812-3330679
6	泸州市河长办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248 号	0830-3176321
7	德阳市河长办	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66 号	0838-2533963
8	绵阳市河长办	绵阳市涪滨路北段 3 号	0816-2250032
9	广元市河长办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 659 号	0839-3261021
10	遂宁市河长办	遂宁市遂州中路 648 号	0825-2711002
11	内江市河长办	内江市东兴区西林街到太白路 69 号能投大厦 10 楼	0832-2065213
12	乐山市河长办	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203 号	0833-2402715
13	南充市河长办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 50 号	0817-2229917

14	眉山市河长办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三段121号 眉山市水利局	028-38175736
15	宜宾市河长办	宜宾市翠屏区真武路3 8号	0831-8202653
16	广安市河长办	广安市广安区水电巷29号	0826-2666567
17	达州市河长办	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1段72号	0818-2678266
18	雅安市河长办	雅安市雨城区东城街道友谊路26号	0835-2360572
19	巴中市河长办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37号	0827-5286552
20	资阳市河长办	资阳市雁江区新华路北一巷85号	028-26067013
21	阿坝州河长办	阿坝州马尔康市马江街77号	0837-2858979
22	甘孜州河长办	甘孜州康定市炉城街道西大街196号	0836-2817773
23	凉山州河长办	凉山州西昌市胜利路124号	0834-323787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